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2014年4月10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甄小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

1、公司董事会依法决策，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公司的经营活动，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3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的。

3、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严格执行决策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6、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认为：

1、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